

奉化区松岙镇黄岩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奉化区松岙镇黄岩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区象山港湾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大埠村东侧海岸，小狮子口海域

项目概况：本报告仅对涉及海域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松岙镇旅游健康小镇主要建设区的南侧约300m岸线进行整治修复（形成沙滩长度约325m），主要内容为新建引水箱涵、升级改造原有园路、修补沙滩，以形成形态完整，岸滩稳定，沙面洁净，建成自然化生态化的砂质岸线。本次工程拆除原有园路，沿原有园路走向新建2.8m宽砼引水箱涵一条，高程结合现状地形布置，顶高程为5.50m~3.97m。在引水箱涵上铺筑木板作为新建园路使用，园路净宽1.8m。引水箱涵及园路总长度约317m。紧贴引水箱涵铺设沙滩，沙滩铺设宽度为37~85m，坡度为1:10~1:20。其中沙滩的滩肩宽度为10.0m，外侧滩脚采用5m宽充砂管袋潜坝围堰。工程区西北侧近黄岩闸出海河流，为防止沙滩冲刷流失、影响黄岩闸的行洪排涝，沙滩滩脚不应超过河道边界。沙滩总面积约23600平方米。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1：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氨氮	453.79 m ³	0m ³	453.79 m ³ ，吸污车定期运至奉化区松岙镇污水处理厂
	混凝土拌和废水及养护废水	SS	233.1m ³	233.1m ³	0m ³ ，施工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上清液可用于道路抑尘
	施工材料和固废冲刷废水	SS	/	/	0m ³ ，经沉淀处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还需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抑尘

	机械维修和冲洗废水	石油类、SS	/	/	0m ³ , 需经隔油、沉淀处理, 处理达要求后在陆地上作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抑尘
	船舶油污水	石油类	8.4t	8.4t	0t, 应按交通部铅封管理规定收集后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悬浮泥沙	SS	/	/	自由沉降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2.669t	0	2.669t, 环卫清运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废水处理沉渣	/	/	0, 回用或固废站进行处理。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营运期					
营运期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4590m ³ /a	0m ³ /a	4590m ³ /a, 化粪池收集后纳入奉化区松岙镇污水处理厂
营运期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75t/a	0m ³ /a	33.75t/a, 环卫清运
营运期噪声	社会噪声, 沙滩活动人员喧闹声在 65~80dB(A)之间。				

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工程施工前做好施工计划, 划定施工范围, 尽量选择低潮露滩时进行施工。

②象山港蓝点马鲛繁殖时间为4月初至6月初。因此施工尽量避免马鲛鱼特别保护期(每年3月1日-7月31日)。

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机械的数量和施工位置等, 提高工作效率, 缩短施工机械对海洋生物环境的干扰时间。

④加强施工期各类废水、固废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减小因废水、固废排放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⑤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本项目实施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及损失,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制定具体的生态补偿计划。

生态补偿主要包括人工增殖放流、底播增殖等，底播增殖的时间和实施海域应根据不同的放流品种的习性以及工程附近海域的环境特征来确定。

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

⑦做好排水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在施工场地内设排水沟和沉淀池，先截后排。

2)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 2：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及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	车辆行驶、搅拌场、堆场扬尘、工程区开挖： TSP	施工道路和场地每天洒水 4 次~5 次；对做好清理工作，保持路面和场地清洁；限制车速；建筑材料堆场集中布置，做遮盖处理，定期洒水，尽量减小堆场的堆放量和搬运次数；混凝土搅拌设置在工棚内，并安装除尘器；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	将影响降至最小，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尾气：CO、NO _x 、THC、SO ₂	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高品质清洁燃料，控制尾气排放，做好施工机械和车辆维护保养工作。	
	钢筋切割粉尘、焊接废气	尽可能选择风小的天气切割、焊接。	将影响降至最小
施工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	陆域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抽吸运至奉化区松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混凝土拌和废水及养护废水： SS、pH	施工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上清液可用于道路抑尘，沉渣委托渣土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或达标排放
	施工材料和固废冲刷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陆上抑尘，沉渣委托渣土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或达标排放
	机械维修和冲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达要求后在陆地上作陆上抑尘。沉渣委托渣土公司综合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资源化、无害化或达标排放
	船舶油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船舶油污水按交通部《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收集后由专门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向海域排放。	铅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悬浮泥沙	滩面开挖在落潮露滩期施工；吹填砂袋及时扎紧管口；吹填砂在砂袋围堰完成后施工。	将可能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对周围海域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向海域零排放
	建筑垃圾	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运至当地固废处理站处理。	向海域零排放
	废水处理沉渣	沉渣委托渣土公司综合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资源化、无害化、零排放
施工期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使用高效、低噪声机械，做好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避免夜间施工，昼间避免高噪声机械集中施工，对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车辆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营运期水污染物	经化粪池收集后，纳入松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营运期固体废物	项目区应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零排放	
营运期噪声	夜间停止沙滩运行	零排放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无。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